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資訊平等原則與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防範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致生誤觸內線交易之違法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作業依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以下各款所列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自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職責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之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之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依證券法令規定應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重大訊息，及下列重大消息：

- 一、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 二、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之事項。
- 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成立時點

第六條之「重大資訊」成立時點，係指當一個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本公司有價證券價格之特定決策或計劃案作成之決定，而該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對外公開時，該「重大資訊」應視為已成立。

第六條之「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重大資訊之揭露

-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對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措施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

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異常情事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告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告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必要時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